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内容、数量及预算

序号	采购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乐东县农村敬老院委托管理	1	项	
	政府购买服务项目			
采购预算金额 (投标报价超出采购		大写: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		
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):		小写: ¥1,392,000.00元		

二、项目背景

为切实推进乐东县农村特困供养事业发展,促进农村敬老院规范化建设与管理,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,满足农村养老需求,为特困人员提供方便、快捷、周到的社会化服务,全县现有754名特困人员,共建有10间农村敬老院,目前入住敬老院的特困供养老人共有52名,管理人员17名。正常运营还需要配置院长1名、副院长2名、会计1名、水电工2名,所需经费由承包运营服务的供应商负担(含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工伤等社会保险)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按照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切实

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的文件要求,在采购人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五保老人提供居住、生活照料、膳食、心理(精神)支持等服务,供应商同时要做好个人卫生并保证自身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,并需满足以下要求:

(一) 敬老院服务内容:

- 1、负责敬老院工作人员招收、管理及分配工作。
- 2、督促工作人员履行关爱特困人员的职责,建立岗位 责任制,实行目标管理制度、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特困人员入院,生活用具可带入敬老院使用,特困人员去世后,其遗产按入院协议处理。
- 4、所有入住敬老院对象发生意外事故或走失,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及时开展有效的解决方案,及时通报镇政府同时告知采购人给予相应的协助。
- 5、特困人员在敬老院期间,患病时应及时送往医院治疗并同时报告辖区镇政府和采购人,住院发生的医疗费、交通费、护理费由采购人按规定负责。
- 6、特困人员入院后,有闹情绪、酗酒、滋事、打架、 供应商应及时劝解、开导、做解释调解工作,同时通报镇民 政办,必要时及时报警。
 - 7、积极带动特困人员参与敬老院的集体活动。
- 8、安排特困人员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,并根据 生产经营和效益给予适当报酬。

- 9、入住敬老院对象,随着年龄的增加,各个脏器组织 及各项生理机能等因素导致出现自然死亡的情况,供应商不 需要承担任何责任。
- 10、负责院内特困人员一日三餐,针对入住人员口味及 生活习惯提供搭配营养、可口、卫生的饮食。每月制定食谱, 对有特殊情况老人视情况可开小灶。
- 11、保持敬老院内环境美观、清洁,并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及监督制度。
- 12、敬老院原则上供养的为特困供养对象、兼顾外出服务其他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供养对象。经采购人同意,有空置床位的条件时供应商可适当向辖区内开放,吸收贫困家庭低保对象、特殊贫困人群和本地户籍失能或高龄社会老年人,收费标准将按国家标准执行。
 - 13、负责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和敬老院员工的培训工作。
- 14、全部吸纳采购人现有的 10 家敬老院的 17 名管理人员,同时加强培训、若有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,供应商需经采购人同意后,供应商才有权利将其解聘。

(二) 敬老院"三类人员"服务内容:

完全自理人员:每天督促或协助整理床铺、打扫房间卫生,每月2次协助拆洗床上用品(必要时随时拆洗),督促搞好个人卫生(理发、刮胡须、修剪指甲等),定期测量血压,组织参加健康知识讲座、观看文艺演出、参加文体活动,代购代办代缴服务,精神慰藉服务,陪同到卫生院就诊、配药等。

半失能人员:每天定时整理床铺、打扫房间卫生、打开水、送饭,每月2次拆洗床上用品(必要时随时拆洗),定期换洗衣物,协助定期理发、刮胡须、修剪指甲,协助洗漱、洗脚、洗澡、更衣,定期测量血压,协助喂饭、喂水、喂药、倒大小便,代购代办代缴服务,精神慰藉服务,护送卫生院就诊、配药,协助户外活动等。

失能人员:全天 24 小时照顾老人、每天定时整理床铺、打扫房间、打开水、洗碗、洗内衣,定期换洗外衣、每月 2 次拆洗床上用品(必要时随时拆洗),定期理发、修剪指甲、帮助晨间洗漱、晚间洗脚、洗澡、更衣、喂饭、喂水、胃药、协助大小便、户外活动、定时翻身、擦洗身体、注入流食、定期测量血压、代购代办代缴服务,精神慰藉服务,护送到卫生院就诊、配药等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- 1、实施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- 2、付款方式: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。
- 3、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。投标人应认真考察 10 间农村敬老院现场,自行熟悉现场的位置、周围环境、了解现场的条件,以免在后期管理服务与采购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,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,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由,而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费用补偿。
- 4、验收标准: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验收。